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之規定訂定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職權)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第三條：(成員組成、人數與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選任之。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條：(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

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及限制。

一、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委員會成員：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違反本辦法所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二、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4.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
5. 其他規定詳如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 100.03.18 公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

第五條：(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臨時不在此限。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以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且應列舉召開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會議召開應至少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

薪資報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薪資報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六條：董事會對本委員會提議之處理原則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七條：(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任何委員不得參與決定有關釐定其本人或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薪酬之事項。

第八條：(查核諮詢)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就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衍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九條：(相關執行事項)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九之一條：(酬金)

自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起，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按每年新台幣壹拾伍萬元之標準支付定額報酬，另得按實支實付支領出席車馬費。前項按年之計算如有不足一年者，按其擔任委員之月數比例計算；超過該月之一半者，按足月計算；不足該月之一半者，不予計算。

第十條：(規章修訂)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100年12月21日通過生效。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後條文於103年11月11日通過生效。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後條文於104年3月27日通過生效。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後條文於107年4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107年股東常會後開始實施。